**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

**政策须知**

办理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6号）

申请条件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

补贴标准

按照每吸纳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办理流程

1.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2.区人社局及时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注意事项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长限制，可在缴费当月申报。

2.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区级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